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6〕21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校直各单位:

现将《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方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6年6月1日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防止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在教学科研实验过程中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国家《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其他未列入本范围的详见《特种设备目录》，具体适用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一）压力容器

1.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

2.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液体的气瓶。

3.氧舱。

（二）压力管道

1.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50mm的管道。

2.公称直径小于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1.6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

（三）起重机械

1.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

2.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40t·m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300t/h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

3.层数大于或者等于2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四）场地机动车

限于在实验室内部或室外实验场地为实验教学专用的机动车辆。

（五）其他特种设备

包括特种设备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实验室内涉及特种设备的教学、科研、生产场所的监督管理，适用于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修、检验、维护保养、改造、报废及相关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教学院部（指下设实验中心的学院、能够独立开展校内教科研实验或实训实践的学院、部门及工程实训中心、直属重点实验室等，以下称教学院部）、实验室三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实验室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特种设备管理政策、法规、标准、文件;

（二）组织制订、修订学校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三）组织做好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论证、购置、培训、报废等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组织使用单位办理特种设备的登记注册、备案及检验检测工作;

（四）组织协调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培训工作;

（五）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组织调

查和处理学校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第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所拥有的特种设备负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

（三）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落实特种设备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

（四）建立完备的安全技术资料档案，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日常维护保养、报停、报废等相关工作;

（五）组织或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所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检验及安全隐患的整改，确保其安全运行;

（六）组织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活动;

（七）配合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的特种设备管理工作，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组织制定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作业人员安全规范操作。

（二）管理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申购、注册、备案、建档、使用、处置等。

（三）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督促其完成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操作日志，信息登记、统计、上报等日常管理工作。

（四）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对本间实验室内特种设备的日常管理负直接责任。

（五）在实验室工作（含实习、参观等）、学习的人员对特种设备使用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购置、安装、注册

第八条　特种设备购置必须按国家、地方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审批手续。校内各实验室需要新购特种设备，须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申购审批表》，经审批同意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方可实施采购。

第九条　学校购置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十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使用单位应与安装调试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使用单位不得

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特种设备在安装自检合格后，在投入使用前 30 日内，使用单位须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需将特种设备的检验合格证置于该设备显眼的位置。凡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章 日常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需按规定期限复审，持证人员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完整、准确的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具体包括：

（一）制造单位基本信息、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资料；

（二）购置、安装、检验、维修和改造的合同书及技术资料；

（三）使用登记证明、检验报告书等文件资料；

（四）安全使用操作规程，紧急情况救援预案；

（五）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

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六）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定期检验记录、自行检查记录、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

（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和基本情况登记表。

安全技术档案的建立要及时和完整。使用单位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新单位移交技术档案，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对实验室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或由维保单位进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好详细记录，严禁特种设备带故障运行。特种设备大修、改造、移装、停用前，使用单位应持有关资料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获批后方可实施。重新投入使用前，应按国家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并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年限，使用单位应立即停用，按学校固定资产报废程序办理报废手续，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登记机关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对各使用单位在用的特种设备每学期进行检查（或抽查），检查（或抽查）的主要内容为:

（一）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人和操作使用人员落实与持证情况;

（三）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四）特种设备使用、维护情况;

（五）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十七条 禁止使用以下特种设备:

（一）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二）已超过检验日期、已办理停用手续、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三）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四）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五）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五章 安全应急措施和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认真落实《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管理办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根据特种设备种类及特性、存放场所与环境等，划定安全区域、确定区域的安全等级，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成立实验室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事故应

急救援小组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人员的针对特种设备安全的应急救援预案学习和演练。

第二十一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包括泄露、燃烧、爆炸、吊物坠落等）时，事故发生单位应按《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针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二十二条 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对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23〕59号）同时废止。

附件：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申购审批表

附　件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实验室特种设备申购审批表

申购单位	
拟购设备名称	
拟购设备类别	□锅炉 □压力容器 □起重机械 □场内车辆 □其他
主要技术指标	
安装地址	
安装地环境条件	基础设施概况:
	安全防护设施概况:
	安装地是否满足特种设备安装与运行要求: □是 □否 其他说明: _____
拟购设备用途	
拟购设备涉及的实验工艺	实验操作步骤:
	实验条件描述（含温度、压力和时间等）: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3">实验工艺安全性评估:</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潜在安全隐患</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安全责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特种设备管理人员</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特种设备作业人员</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在申购特种设备前已知悉国家、河南省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所购设备是由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资质的公司生产的合格产品，并由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单位实施安装；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前经符合要求的检验机构或资质单位检验合格，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均具备上岗资质，并严格按特种设备管理法规和备案的实验工艺操作使用，定期检查并维护保养特种设备，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监督与检查。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单位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 表 须 知

1.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如气瓶、高压灭菌锅、储气罐、贮液槽、反应釜）、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如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场内车辆（如叉车）等，学校单位或个人购置、使用和处置特种设备时需遵守相关规定并按相应工作流程办理手续。

2.在特种设备购置、使用、改造、报废、更新过程中，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学校申购、使用与处置工作要求与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3.拟购设备属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的，其安装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须经国家指定机构检验合格；对于不在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的设备，其安装检验和定期检验须由产品制造单位或有资质的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安装（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合格是拟购设备安装使用及后续正常使用的必要条件。

4.特种设备使用期间，使用单位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维修保养工作，主动联系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与维修，例如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须定期报送计量机构校验，其中压力表半年校验一次，安全阀一年校验一次。

5.特种设备安装前，使用单位须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安装审批手续，安装申请获批后方可安装。

6.特种设备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需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上岗，使用单位应根据所购置的特种设备组织相关人员到指定机构培训取证后才予作业。

7.使用单位须在特种设备使用场所悬挂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安全标识，并监督做好使用登记、安全检查与维修保养记录。

填 表 说 明

1.使用单位在申请购置特种设备时填写本表。

2.“安装地环境条件”应结合拟购置设备所要求的物理条件比对填写，如水路、电路、抗震、防爆和安全防护等环境条件的实际情况，该类情况是否满足设备安全运行需求，若环境条件无法满足的，请使用单位另寻妥善之地或基建维修后再填报。

3.“拟购设备涉及的实验工艺（方案）”应按填报内容需求详尽描述，若涉及多个实验工艺，请逐一填写，若不涉及实验工艺的设备可不填此项。

4.“潜在安全隐患”应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工作体系、机械安全、运行环境和作业人员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与分析，查找出可能诱发安全事故的隐患。

5.如设备操作人员不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编号”可不填写。

郑州航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